

重庆市质量协会 重庆市名牌产品协会 文件

渝协联[2021] 1 号

关于开展“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为加快培养符合我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中高级质量检验人才，帮助企业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检验制度，提高企业质量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质量检验人员在质量工作中的作用，重庆市质量协会、重庆市名牌产品协会，组织开展“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 全面质量管理与质量检验基础

1. 质量管理发展及最新政策变化
2. 全面质量管理与质量检验的关系
3. 质量检验部门、人员的设置和岗位能力要求
4. 质量管理体系与 2015 版 ISO 9001 (GB/T19001-2016) 标准及
对质量检验的有关要求
5. 质量检验依据、检验程序、检验类别和检验方式方法
6. 产品质量检验计划与实施
7. 检验误差与质量检验数据处理及控制方法
8. 质量检验文件（程序、计划、规程、指导书、记录、质检报
告目、印章与检验证书）及其控制
9. 质量检验制度及检验仪器、设备的控制与管理

(二) 统计技术在产品质量检验中的应用

1. 产品质量波动及过程（工序）能力分析和影响过程质量的因
素
2. 常用统计量和统计技术常用三中典型分布
3. 抽样检验概念及抽样方案的优化设计和抽样方案评价
4. GB/T2828.1 的应用（包括批接受性的判定、转移规则的使用、
交检批的处理）
5. 结合企业实际案例讲解 Minitab 统计软件的应用

(三) 常用质量工具的工作原理及应用

1. 常用质量工具的原理
2. 调查表及分层法的应用

3. 排列图、直方图、散布图的应用
4. 因果图及对策表的应用
5. 控制图的应用

二、培训对象

质量监督、检查、质量检验、检测、质量统计分析等专业技术人员；各企事业单位的中层管理者，质检经理，品质主管及体系负责人和 QC 小组成员，班组长，采购、生产、品质、工艺、标准、产品研发、设计等人员。

三、培训方式

培训班将邀请质量管理方面的权威专家、教授，结合企业质量管理及检验实例进行分析讲解、讨论、交流答疑和闭卷考试。

四、时间地点

2021 年 5 月 14 日-17 日（14 日报到）

浙江省宁波市（具体地点，提前另行通知）

五、有关费用

培训费 1500 元/人，非会员 1800 元/人，资料费 18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证书颁发

经培训考试合格，颁发《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能力证书。结合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为满足企业培养质量检验专业人才和评聘质量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求，探索建立质量检验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对符合相应要求者可核发初级、中级或高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七、报名办法

请各单位安排好学习人员，将“报名回执表”填好后通过电子邮件报名，以便于统一安排。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5月7日

联系人：万老师、黄老师

报名电话：023-89232962

报名邮箱：2540023991@qq.com

附件：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所属部门		职称/职务	
联系手机		E-mail		Q Q 号	
参加课程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班				
学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手机	E-mail
住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包房共____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开票信息	发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费 <input type="checkbox"/> 会务费
	填写要求	开普票可只填写单位及纳税识别号，开专票需填写以下所有信息			
	开票单位			纳税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参加本次培训 想解决的问题					

注：请详细准确填写报名回执表

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开发票、制作及邮寄培训证书。

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进一步提高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理论与技能水平，培养打造一批、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层次质量检验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壮大质量检验技术带头人和关键技能人才队伍，建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质量检验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质量检验专业人员的学习和成长，满足广大企业和组织培养质量检验专业人才、评聘质量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需要，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构建技能人才企业自评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提升技能人才的技术技能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要求，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梳理研发了质量检验人员专业技术知识体系，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组织专业培训及考试工作，职业技能鉴定评价中心负责对培训及考试考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通过严格系统的培训与客观公正的考核鉴定，核发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全国唯一、权威的《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企业或个人自愿申请。

申请条件：

爱岗敬业，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熟悉并掌握质量检验专业技术知识体系，并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员，可核发相应的初、中或高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1、初级：取得《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等岗位能力证书可直接申请初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2、中级：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8年以上质量检验专业相关工作经验者，并取得《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经理》等岗位能力证书或初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2年，可申请中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3、高级：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质量检验专业相关工作经验者，并取得《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经理》等岗位能力证书或中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3年，可申请高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申请材料：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填写“职业技能鉴定评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原岗位能力证书及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价费用：

初级 300 元/人、中级 500 元/人、高级 8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一寸照片	
学历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从事工作			
现工龄		原岗位能力证书编号			
申报职业		申报级别		专业	
个人工作 培训简历			申请人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	评价职业		职业技能鉴定 评价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级别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